

聖經概覽

約翰福音

科目：聖經研讀科

學員：江豐

日期：06- 05- 2012

目錄

一.	作者、寫作對象	P.2
二.	寫作時地	P.4
三.	寫作背景	P.5
四.	主旨	P.5
五.	鑰詞、鑰節	P.5
六.	本書特點	P.6
七.	與「符類福音」的比較	P.7
八.	重點思考	P.8
	A) <u>見證神子耶穌</u>	<u>P.8</u>
	1) 耶穌為自己作見證	
	2) 耶穌以神蹟作見證	
	3) 世人為耶穌作見證	
	B) <u>基督的所是</u>	<u>P.9</u>
	1) 太初已存的道	
	2) 父神的獨生子	
	3) 七個「我是」	
	4) 其他	
	C) <u>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u>	<u>P.11</u>
	1) 啟示父子關係	
	2) 啟示聖靈	
	3) 啟示生命	
	4) 十次講論	
	5) 訓練門徒	
	D) <u>信徒生命經歷的進程</u>	<u>P.14</u>
	1) 信與經歷	
	3) 愛神愛人	
九.	內容大綱	P.16
十.	附錄一耶穌基督與會幕	P.17
十一.	讀後感	P.18
十二.	參考資料	P.19

一. 作者、寫作對象

【作者】

本書的作者乃主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十三23、十九26、二十2、廿一7、20），即使徒約翰所寫的。但當中亦出現過一些爭議，曾經有學者質疑《約翰福音》乃是由一個生於主後一百多年不知名的「宗教天才」所寫，所載的乃是當時教會對基督的觀念和看法，但這說法明顯立論不足，以下是約翰乃本書作者的外證與內證：

外證

- 1) 教父時期的愛任紐廣泛引述此卷福音書，認為此書出自約翰（愛任紐師承坡旅甲，坡旅甲師承使徒約翰）
- 2) 愛任紐後，革利免及特土良等教會亦相繼見證《約翰福音》為約翰所作
- 3) 從近期發現的“P66”蒲草紙文獻內找到一段約翰福音十八章的部分經文，經考古學家證實這文獻大概是主後一二五年寫成的，不可能比這更後

內證

- 1) 作者是猶太人，他寫作的手法、用詞，對猶太風俗文化的熟悉及對舊約背景的見識都是有力的支持
- 2) 他是個曾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一28；二1，11；四46；十一18；54；二一1）。他熟悉耶路撒冷及聖殿的環境（五2；九7；一八1；一九13，17，20，41）。
- 3) 他親眼見過所敘述的事物，文中對許多地方、人物、時間、動態都有詳盡的描述（四46；五14；六59；一二21；一三1；一四5，8；一八6；一九31）。他是使徒，熟悉其它門徒及主的心思、生活、動靜（六19，60，61；一二16；一三22，28；一六19）。

【約翰這個人】

出身：約翰（意即神的恩典）為伯賽大人，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2），哥哥是第一名為主殉道的使徒雅各（太四21），他母親是撒羅米，是一位跟隨主，服事主的姐妹，可能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姊妹（比較馬太廿七56；可十五40；約十九25），所以約翰和他哥哥雅各，可能就是主耶穌的表兄弟，所以他們倆會請他們母親出來向主說情，預定一個坐在耶穌的左邊，一個坐在右邊。他的父親有船和雇工（可一19-20），也認識大祭司（十八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27），家境可能比較富裕。

性格：約翰是最先作門徒的一位，卻是最後離世的使徒，他天性急躁，在他想禁止人奉主的名趕鬼（可九38），與希望主吩咐火從天降下燒滅撒瑪利亞人可見（路九54），最初主稱他為「雷子」的稱呼。但後其在其著作中充滿了愛的信息，每一部都充滿了神對人的愛，和信徒要實行的彼此相愛，可見神對約翰的工作是可等的奇妙。

與主關係：彼得、雅各和約翰為與主最親密的三位門徒，只有他們能與主同上變化山（太十七1）並同在客西馬尼園內禱告等等。約翰更被稱為「主所愛的門徒」，只有他得以靠主的胸膛（十三23）、跟隨主到十字架下，受主指示照顧其母親馬利亞（十九25-27）。

主升天去向：約翰曾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段長時間，後來遷至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逼迫教會時，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其後被釋放，於主後一百年左右逝世。

【寫作對象】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講述在約翰的晚年，有他一些摯友來到以弗所找他，請他寫一本能補充對觀福音書的著作，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約翰在神聖靈的引導下，寫了《約翰福音》，這可推論本書的寫作對象為普世信徒，包括猶太或外邦信徒。

但另一方面，在第一章中的《序言》，記載基督耶穌神性的身份，當中「道logos」一字並其演譯明顯是特別為受希臘文化背景的信徒而設，以解釋耶穌道成肉身的實現與意義。另外，書中亦多次仔細介紹／形容猶太文化的節期、地點與風俗（如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不交往）。可見《約翰福音》寫作的對象亦包括受希臘文化形響、異端攪擾的外邦信徒，以補充符類福音，補上對猶太文化（言語、風俗和地理）、父子靈關係、信徒生活的教導。

二. 寫作時地

【時】

一般聖經學者認為《約翰福音》著於主後八十五至九十五其間，當時十二門徒都已離世，耶路撒冷亦已經被毀，福音工作亦有一定的成績。

【地】

根據寫作年期，普遍認為約翰在拔摩海島獲釋後，在以弗所寫下《約翰福音》

三. 寫作背景

使徒約翰因當時教會的迫切需要而寫下《約翰福音》—在第一世紀末，初代教會許多信徒已離世，當時許多信徒屬於傳統信仰及缺乏生命屬靈經歷，傳遞人又缺乏生命聖靈的經歷與能力，無法傳講及見證復活的主，所以約翰為要糾正信徒對主耶穌會真道的曲解。書中記載許多耶穌在世的言論教導，及其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十七章大祭司的禱告，更重要的是此書明確地見證這位復活的耶穌就是神也是神的兒子，這正是約翰書寫此書的原因。

從約翰的書信裡，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

- 1) 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並不是神；
- 2) 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作神的器皿，被神所用；
- 3) 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
- 4) 諾斯底主義者否認耶穌道成肉身，相信肉體是惡的，耶穌是以幻影出現。

因此，當時聖靈感動各地方的教會監督，紛紛要求約翰繼三卷福音書之後寫這卷書，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那時候只有他能做這樣的見證，因為他是僅存的一位使徒——是親眼看見過主和他所做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廿一24，約壹一1）

四. 主旨

啟示耶穌是榮耀的神子（父懷裡的獨身子），太初就與神同在，並道成肉身來到世間；藉著其工作，一方面要把父神表明出來；一方面啟示因信而得生命的真理，使信徒過屬靈屬天愛的生活，為主作見證。

五. 鑰詞、鑰節

【鑰詞】

信：98次，新約共150次，佔全新約共 65.3%

見證：47次，新約共143次，佔全新約共32.8%

生命 / 永生：36次，新約共170，佔全新約共22.1%

其他重要字：

父：121次、榮耀：40次、光：22次、認識：57次、道：38次、真理：25次、住：45次、愛：43次、世界：79次、實實在在：25次、門徒：78次、神蹟：20次

【鑰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十四）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

六. 本書特點

- 1) 《約翰福音》被公認為補充福音，著重屬靈原則多於歷史事實，有稱之為「屬靈福音」。
- 2) 《約翰福音》是啟示子與父神關係篇幅最多的一卷書，亦有被稱為「父的福音」
- 3) 《約翰福音》所記載耶穌長篇的講論，而絕大部份都是對個人或一小群人的講論（少有如登山寶訓的記載），所以本書主要著重個人的經歷與實踐，亦有被稱為「個人福音」
- 4) 《約翰福音》著重記載耶穌工作的初期與晚期，頭五章為初期，第六章開始為耶穌工作的第三年，可見本書希望讀者注目基督降生的目的與結果。
- 5) 《約翰福音》著重基督不同各度的「見證」，主要為約翰親眼所見的事實，以致本書所記載的人名、時間、地點、事件與數目等都特別詳細。
- 6) 《約翰福音》特別多有記載各猶太節期，如逾越節（如：二12、六4、十一55），柱棚節（七2）等，使讀者容易掌握耶穌在世的年期與行蹤。
- 7) 《約翰福音》中只記載七個神蹟，而神蹟一詞在原文中並不翻作“miracle”神蹟或“wonder”奇事，而是“Sign”表號，比例是四福音中最少的是本書獨有的，可見每一個神蹟是精挑細算的，用以表達本書主旨。
- 8) 《約翰福音》記有明顯的《序》與《跋》，文字用詞亦較簡淺易明，容易為讀者細讀。

七. 與「符類福音」的比較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合稱為「符類福音」，或譯作「共觀福音」，因為這三卷福音書的內容與編排大致相同。《約翰福音》既然被稱為《補充福音》，書中充滿了《約翰福音》獨有的記載，和獨有的角度，希望讀者能更全面的看耶穌基督，實真實的體驗救恩所帶來生命與經歷。

以下為「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的大體比較：

	符類福音（太、可、路）	約翰福音
1	介紹耶穌的生平	介紹耶穌的身份
2	論外在的事實	論內在的義意
3	注重耶穌人的多面	注重耶穌神的一面
4	人子與世界 / 世人的關係	神子與父的關係
5	耶穌完全的人性（路）	耶穌完全的神性
6	先宣告天國近了， 後猶太人不接受耶穌	先宣告猶太人不接受主， 後在世上傳道（-11-12）
7	以加利利事工為主	以猶太事工為主
8	寫實	寫實並其屬靈意義
9	多有使用比喻	沒有比喻，只記載“Proverb” 「彥語」「格言」（+6、+625）
10	主要記載施洗約翰入獄後耶穌的工作	多有記載施洗約翰入獄前的工作

八. 重點思考

A) 耶穌基督神子的見證

《約翰福音》的主旨為「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內裡充滿了不同的見證、並其神性的啟示與記述。例如父親自的見證（五37；八17-18）和引用聖經明文的見證（五39-47）。作者亦透過各種鋪排，見證耶穌基督神子的身分，如

- * 沒有記載耶穌的家譜和降生的事（太初已有的道）
- * 沒有記載耶穌被試探，登山變像和升天（暗指基督在地仍舊在天）
- * 記載主受死的篇幅較少（暗指受死只是神子工作的一部份）
- * 詳細記錄耶穌復活的事（突出基督復活的大能）

以下為《約翰福音》另外三方面的重點見證：

1) 【耶穌為自己作見證】

耶穌於《約翰福音》中多次使用「我是」“ego eimi”（八24、28、58；十三19；十五5-6）這只有耶和華/神才可以使用的自我宣稱（參出三14），除了耶穌的自我宣稱外，耶穌亦為自己作見證，確立自己與神同等，與父原為一的神性身份（五17-18、21-23、26；十30；十三20；十四6-11；十七5）並多有在各場合並講論中見證自己全知，能看透萬事的神性能力（一47-48；二24；十六30；廿一17）。另外《約翰福音》啟示了耶穌宣稱自己的七個「我是」，每一個「我是」都有其代表事物與意義，來見證自己豐富無限的神性身份，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是獨一無二的神子。（詳見重點思考B3部—「七個我是」）。

2) 【耶穌以神蹟作見證】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廿三30-31）。《約翰福音》嚴選七大神蹟，目的要見證耶穌神子的身份，每一件神蹟都突出了基督超越宇宙自然規律的能力，擁有統管萬有的權柄，以下為七大神蹟見證基督多方面神性的能力：

神蹟	神性超越的能力
變水為酒（二1-11）	超越物質的能力
醫好大臣的兒子（四46-54）	超越疾病的能力
畢士大池治癱子（五2-8）	超越長期病患的能力
使五千人吃飽（六1-14）	超越肉體天然需要的能力
耶穌海面上行走（六16-21）	超越大自然的能力
醫治瞎子（九1-7）	超越罪的能力
使拉撒路復活（十一1-44）	超越死亡的能力

* 《約翰福音》所記的神蹟亦啟示了耶穌基督的所是，及其生命的工作（詳見重點思考B4部—「七大神蹟啟示基督的所是」與重點思考C3部—「啟示生命」）。

3) 【世人為耶穌作見證】

《約翰福音》記錄七名見證人的見證，他們親口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人物	身份	說話
施洗約翰	受尊崇的先知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34）
拿但業	沒有詭詐的使徒	「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
彼得	教會的帶領使徒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六69）
馬大	服事主的人	「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十一27）
多馬	懷疑的使徒	「我的主，我的神」（廿28）
約翰	最資深使徒	「…要叫你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廿31）
耶穌	道成肉身的神子	「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九37） 「我與父原為一」（十30） 「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十七1）

B》基督的所是

1) 【太初已存的道】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開宗明義「太初有道」，以「道」“logos”來介紹基督的第一個所是，說明主乃是神的彰顯與表徵，能實化成真理話語，使人認識神。並且突出其神性，因為他太初就有，永存的真理，與神同在，等同於神。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正是「道」一來到世間，教導人們得恩典，聖靈祝福之路（十四6；十六7），滿足人的需要，只要接受，認識道成肉身的耶穌（十八37），就得權柄作神的兒女（-12；六40；十26；廿17）。

*反思：我們今天神的話存在心裡存得足夠嗎？有意識到神的話就是神的自己，是創世的能力，太初就有的真理？

2) 【父神的獨生子】

上文題及過《約翰福音》充滿了基督是神子的見證（詳見重點思考A部）。因著耶穌基督是父懷裡的獨生子（-14；-18）的身份與其獨特地位，可以幫助我們相信透過耶穌基督（廿30-31），成為神的兒女（三16）得著父的生命與父的愛，正如基督擁有父的生命（五26）並為神所愛（三35；十17；十五9）。

3) 【七個「我是」】

《約翰福音》啟示了耶穌宣稱自己的七個「我是」，每一個「我是」都有其代表事物與意義，來見證自己豐富無限的神性身份，能滿足人一切生命的需要，是獨一無二的神子。

經文	意義
生命的糧（六35、48、51）	基督使人生命的飽足
世界的光（八12、九5）	基督使人醒覺自己內裡活在黑暗 基督使人得生命方向
羊的門（十7、9）	基督使人得生命救恩、餵養與安息 基督使人被分別和得全備的保護
好牧人（十11）	基督牧養與照顧屬他的人 基督捨命叫人得豐盛生命
復活、生命（十一25）	基督使人脫離死亡得永生
道路、真理、生命（十四6）	基督是通往父的唯一道路 基督使人生命能與父相交聯合
真葡萄樹（十五1）	基督使人與他有生命的聯結 基督使人結聖靈的結子

*反思：在你來看，基督在你的字典裡是否有以上的經歷？或只是一位有求必應，叫人吃餅得飽的宗教？我們有否停留在外面的追求與認識？

3) 【其他】

除了以上題及的種種外，《約翰福音》亦藉多方啟示基督的所是：神的羔羊（-29、36）、彌賽亞（-41）、以色列的王（-49）、神人的橋樑（-51）、銅蛇（三14）、新郎（三28-29）、承受萬有者（三35；十三3）、救世主（四42）、神的聖者（六69）。

C》基督道成肉身的工作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身成為人是有獨特的任務和重要的工作要完成。

1) 【啟示父子關係】

《約翰福音》是啟示父子關係最多的一卷書，「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基督道成肉身，其中最重要的工作為把父神表明（十二45；十四9；十七2-3）。

與神同質、同工：本書啟示三一神的奧秘，開宗明義表明「道就是神」（一1），本書多處表示父子同質、同工的關係，兩者原為一的啟示（十29-30），當中篇幅最多的為第五章，這段說明耶穌與神同質同工的七點：

- a. 子自己不會做父不做的事，凡父做的，子也照做。（五19）
- b. 父叫死人復活，子也能。（五20-21）
- c. 父將審判的權交給了子。（五22）
- d. 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五23）
- e. 信子者如同信父，永生就屬於他們。（五24）
- f. 凡聽見主的聲音便活了（屬靈生命活過來）（五25）
- g. 父的生命在子裡可得著。（五26-30）

雖然耶穌道成肉身是獨立自主的，祂亦宣稱祂來到世間是為遵行父旨為糧（四34），並父神比耶穌自己還大（十四28；十五10、十六26、十七）按他的時間表作事（二4；十六38）。可見祂仍必須要有父的同在，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照樣作，如復活、審判等。同樣地，父愛子的親密關係，加上祂會本為一，亦使基督了解父一切大大小小的事，甚至更大的事（五20），以至我們可在他身上看見神的工作，神永恆的工作 / 計劃。

與神同榮：耶穌只求父神得榮耀，不求自己的榮耀（五44；八54；十七1）乃是透過地上遵行完成神的工（十七4）、藉著耶穌自己的死而復活來榮耀神（十七）；另一方面耶穌認識是父神親自賜下的榮耀（十七5）。在約翰福音中記載了三次父神親自與耶穌基督的互動，一次是耶穌受洗，一次在變化山，一次是進入耶路撒冷之時（十二28），三次都與耶穌的死有關。可見子以死而復活，生命的工作榮耀父，使父因子作工賜下榮耀，父子緊密共享同榮耀。

2) 【啟示聖靈】

《約翰福音》啟示三一神的奧秘，題及父子靈的關係篇幅最多，當中藉基督啟示其所是、功用、工作，。

聖靈的工作：聖靈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一33-34），人必需藉靈重生，藉著他才可以進入神的國（三5-6），信主的人在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七38-39）。

人對聖靈的事本是不清不楚，一知半解的（三8），但基督藉十四至十六章的講論，具體地指明聖靈乃人的保惠師，啟示當主在復活後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廿22）時所能得到的三一神裡的豐富。

* 保惠師用永遠與人同在不離開（十四16）

* 保惠師（真理的靈）要常與信徒同在，也要在信徒裡面（十四17）

* 保惠師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信徒，並叫信徒想起主的話（十四26）

* 保惠師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十六7-11）

* 保惠師（真理的靈）要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十六13原文）

三一神的互動：父神本身亦是個靈（四23），父神亦賜靈與子（三34），靈亦要為子作見證（十五26），因子（耶穌基督）的復活升天，子才能被子差到世上，使人得著聖靈（十六7），不至在世成為孤兒（十四18），得以成長，等候主的再來。

3) 【啟示生命】

《約翰福音》藉著耶穌的講論與神蹟，啟示復活與生命（十一25）。前段幾乎每一章都表達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就是要賜下生命甦醒的光（一4）、帶來豐盛屬天的生命（三15-16、36；十10；十七2）。認識這些生命的真理能幫助我們經歷基督生命更深的豐富，使我們不被定罪，出死入生（五24）。

得生命的方法：復活與生命兩者是不可或分的，基督除了啟示其生命的特質外，還啟示基督是藉著祂的死（麥子比喻）所帶進的復活來釋出生命（十二24），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不能有生命（六53-54）。透過保惠師聖靈教導真理，使我們進入生命的實際（十六8-13），使我們在這世上恨惡自己舊有的生命，因他的命得永遠的生命（十二25；廿31）。

啟示生命的對象：

對象	類別	生命的供應
尼哥底母 (三)	上流人	得重生
撒瑪利亞婦人 (四)	下流人	得活水的泉源
畢士大池癱子 (五)	軟弱人	得能力
五千民眾 (六)	飢餓人	得糧食
信他的人 (七)	乾渴人	得活水的江河
行淫時被拿的婦人 (八)	犯罪人	得赦免
天生瞎眼的人 (九)	瞎眼人	得看見
猶太人、法利賽人 (十)	失喪人	得牧養
馬大與拉撒路 (十一)	死亡人	得復活

啟示生命的特質：

神蹟	人原有的光境	基督生命的特質
變水為酒 (二1-11)	不足，不滿足不能盡興	喜樂與滿足
醫好大臣的兒子 (四46-54)	疾病，受時空限制	醫治、能超越空間限制
畢士大池治癱子 (五2-8)	軟弱，受罪轄制無力	能力與自由
使五千人吃飽 (六1-14)	缺乏，受肉身需要所制	全足全豐
耶穌海面上行走 (六16-21)	懼怕，環境與無助	幫助與倚靠，勝過環境
醫治瞎子 (九1-7)	眼瞎，不能得見真理	世界與生命的光， 使人看見真理
使拉撒路復活 (十一1-44)	死亡，生命沒有盼望	復活生命，勝過死亡

4) 【訓練門徒】

《約翰福音》記載很多耶穌的長篇講論，而大部份都是私下個人或小群的教導。「門徒」與「拉比」這兩詞出現次數冠絕福音書，而本書中後半（十二至十七章）更絕大部份為對門徒的教導。可見使徒約翰重點記載耶穌訓練門徒的教訓，希望門徒能個人成長，相信基督的所是，經歷生命的實際，能有能力愛神愛人，得此生命成長的進程，最後能受差遣往不願到之地。（詳見「重點思考」C部—信徒生命經歷的進程）

D) 信徒生命經歷的進程

1) 【相信與經歷】

《約翰福音》要讀者看畢全書後的第一回應就是信—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十一27；廿27），信徒只要簡單的信祂的名，接待耶穌，相信接受神真理與生命（一12）就能經歷神一切的豐富。約翰也用其他同義字來表達「信」的概念，這些同義字包括：「接受／領受」（一11；三11；五：43-47；十二48）、「來／come to」（六35；七37-39）、「聽」（五24、五26；十4、5；十16、27）、「見」（一14、50；十二45；十四9）及「認識」（十15；十一3）。

以下為本書對信心的定義：

- a. 信心的意義——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一12）
- b. 信心的果效：
 1. 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12）
 2.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三15）
 3. 信祂之人，要受聖靈（七39）
 4. 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十一25）
 5. 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十二36）
 6. 主所作的事，信主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十四12）
- c. 信心的產生：
 1. 因著信徒的見證（四39；十二11）
 2. 因著主的話（四41、50）
 3. 求神的榮耀（五44）

書中最後亦有帶出更為有福的「信心」，就是「那沒有看見就信的」（廿29），可見我們信徒在經歷信的過程，要進到更高的信，由外面的看見而相信，進入裡面看見的相信。

2) 【愛神愛人】

《約翰福音》亦是充滿了愛的一卷書，由父愛子（十五9），父愛人（十三1、16）；子愛世人（十五9），世人愛主而帶進彼此相愛（十七26），都可在本書找到不少記載（見下圖），作者約翰更被稱為愛的使徒，可見「愛」在本書中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約翰福音的七種愛（歸納自：陳終道－《約翰福音看基督的愛》）：

愛的表現	事件	意義
體諒的愛 (一46)	拿但業稱「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	看到人可寶一面
忠告的愛 (三3)	直指出資深教師尼哥底母需要重生進神國	不在意對方身份，只看對方需要
無私的愛 (六26-27)	五餅二魚後直指出眾人為吃餅得飽	不怕得罪群眾失愛戴
造就的愛 (十一)	藉拉撒路死了四天，卻死而復活	造就她們更深的信心，更認識基督的大能
教導的愛 (十三13-16)	耶穌為門徒洗腳	言教和身教並用
擔代的愛 (十八6-8) (十九章)	彼得砍下祭司僕人的耳朵 十架犧牲的愛	誠然擔當我們一切罪
期望的愛 (廿一1-19)	提比利亞海的經歷，與愛的三問	親自鼓勵彼得等人為主作見證，愛神愛人牧養群羊

第一章至第十二章記載耶穌的公開工作，主要藉神蹟與講論，把基督的所是與對世上各種不同身份地位之人的救贖。但自十三章開始則著重於對門徒的私下講論，由第十三章第一節起，當祂知道自己將要離世之時，就親自為門徒開始作愛的榜樣，為他們洗腳（十三1-17）。

最後在二十一章，在耶穌與彼得提比利亞海的談話，帶出愛主，就必要愛人，牧養群羊，為主作見證。

九. 內容大綱

【大綱】

一) 序—神兒子的介紹 (一)

- 1) 道成肉身 (一1-14)
- 2) 施洗約翰的見證 (一15-36)
- 3) 門徒們的見證 (一37-51)

二) 神兒子的公開工作 (一19-四54)

- 1) 迦拿婚宴變水為酒 (二1-12)
- 2) 潔淨聖殿 (二13-25)
- 3) 與尼哥底母談話 (三1-21)
- 4) 施洗約翰的見證 (三22-36)
- 5) 向撒瑪利亞人傳道 (四1-42)
- 6) 醫治大臣兒子 (四43-54)
- 7) 於耶穌路撒冷 (某節期) — 治癱子 (五1-47)
- 8) 於加利利 (逾越節) — 餵飽群眾 (六1-71)
- 9) 於耶路撒冷 (住棚節) — 治瞎子 (七1-11)
- 10) 於耶路撒冷 (修殿節) — 遭抗拒 (十22-42)
- 11) 於伯大尼—叫拉撒路復活,被馬利亞膏 (十一1-十二11)
- 12) 於耶路撒冷 — 凱旋進京與末後呼籲 (十二12-50)

三) 神兒子在門徒中間的工作 (十三1-十七26)

- 1) 洗腳的榜樣 (十三1-17)
- 2) 被賣的預告 (十三18-30)
- 3) 臨別贈言 (十三31-十六33)
- 4) 大祭司的禱告 (十七1-26)

四) 神兒子的受害 (十八1-十九42)

- 1) 被賣 (十八1-11)
- 2) 受審 (十八12-十九12)
- 3) 被釘 (十九13-42)

五) 神兒子的復活與顯現 (二十1-廿一25)

- 1) 向馬利亞顯現 (二十1-18)
- 2) 向門徒顯現 (二十19-31)
- 3) 跋—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 (二十一)

神子的背景			神子的工作							訓練門徒			神子受苦		神子復活					
祂的永恆	祂的出現	祂的先鋒	祂的門徒	加利利	猶太	加利利	猶太	加利利	猶太	耶路撒冷						提比哩亞海				
道與神同在	道成肉身	神的羔羊	遇見彌賽亞	水變酒的神蹟 (1)	潔淨聖殿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醫治大臣之子 (2)	醫治38年病者 (3)	五千人吃飽 (4)	耶穌海履 (5)	醫治瞎子 (6)	使拉撒路復活 (7)	向百姓未了的講論	最後的晚餐	向門徒講論與禱告	耶穌被捉與受審	耶穌被釘十字架	向馬利亞和門徒顯現	耶穌顯現魚滿網 (8)
1			2上	2下	3	4上	4下	5	6	7-11	12	13	14-17	18	19	20	21			
公開傳道										私下傳道										
三年時間										幾天時間										
權能彰顯 (神蹟)										自我顯露 (講論)										

十. 附錄

【耶穌基督與會幕】

有人說約翰福音的結構，和古時的會幕產生了一個奇妙的平行比對。約翰在這福音書裏，按著次序引領我們到神的面前，就好像會幕裏聖物擺設的次序一樣。

會幕聖物	約翰福音的記載	其他經文
銅壇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一)	獻上贖罪祭，永遠完成贖罪的事 (來七27)
洗濯盆	「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三)	聖靈的重生 (多三5)
陳設餅的桌子	祂是「活水」；又是「生命的餅」 (四至六章)	「活水」表徵基督作人的生命 (西三4)；『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的糧食 (六51)
金燈台	主是「世界的光」 (八至九章)	跟從主的就不在黑暗裡走 (八12)
金香爐	主耶穌感人的禱告是履行大祭司的代求 (十七)	在主耶穌的名里禱告進到神面前 (十七20)
約柜和施恩座	主成就了救贖，有血和水流出來 (十九)	在基督里蒙神悅納 (羅三25)

十一. 讀後感

由外而內

因為《約翰福音》的原故，所以對內在的生命，內在的聯合很有感覺，發現基督在世的工作，絕大部份是使外在思維的人，轉化成內在生命的實際，如尼哥底母由外在的重生，至內在的靈生；五餅二魚由外在吃餅得飽，到內在得生命的糧；從外在肉身的同在，至內在聖靈的同住等等。我發現人很容易落在「外面」、「外在」和「物質」的光景與需求—神是慈愛的神，祂在祂選民生命成長的進程裡，一開始會「先」給他們外在的滿足，外在的物質，然後再藉「失望」、「懷疑」與「管教」，把人的冀望扭轉，使人領悟外在的短暫，內在的永恆，作正確的信，正確的揀選，由隨意往來，至被帶到不願到之地，為主作見證。

想起舊約，神揀選了以色列人，先給他們永遠的應許，但以色列民仍然在成長，罪的問題未解決、生命不成熟的階級，仍是在外在認識神的應許，希望神給他們外在的產業，外在的後裔（除成熟的亞伯拉罕等人，看到內在「更美的家鄉」）；中間經過下埃及，令以色列人受法老之勞役，經歷「失望」，曠野的「懷疑」與四十年的「管教」，再得到外在的「物質」/產業（其實神在律法中處處暗示基督仍內在的救贖與拯救）。由《士師記》至《列王記》；由士師的墮落至君王的興盛，以色列人以為他們完全得著了所應許的產業，但神又一次的「扭轉」，再一次藉「失望」、「懷疑」與「管教」，把以色列人帶到被擄的光境，但又再一次藉《先知書》再進一步暗示基督徹底的救贖（宣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於先前的榮耀），外面的產業，慢慢轉至內在的產業。

基督降生在世，實在是一個徹底的大「扭轉」，「由外而內」的「扭轉」。可惜實在不是人人有這領悟，還是停留在外在的掙扎，像法利賽人與傳統猶太人「牛板燈籠，點極都唔透」，外在的復興、外在的律法、外在的聖殿、外在的事奉。實在看到神數千年的計劃：「由外而內」的計劃，「由外而內」的禮物，「由外而內」的經歷，「由外而內」的生命，「由外而內」的教會，「由外而內」的成全。

聖經著作時期最後的三卷約翰書信《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與《啟示錄》，絕大部份是著重「由外而內」的教導：信、認識、連結。但是每一卷都會帶進「由內而外」的工作，彼此相愛、為主作見證、受差往不願到之地。

人何時才成熟，配得「由內而外」的工作呢？可以為主作見證呢？

保羅與約翰

感謝主，教會是豐富的，包羅萬有，神能使用不同性格的人為主作工，為主作見證；我們都是事奉的人，都很想找得到教導與關顧的平均點，教會中有保羅真理與管教的事奉，但亦有約翰經歷與愛的事奉，每當真理停於只有道理知識的時候，教會會變得「紙上談兵」，當事奉的人只知管教和題醒，教會會變得「了無生氣」；但如果過份注重經歷感覺，教會只會變得沒有深度與真理認識，傳道者過份溺愛，只會令弟兄姊妹越來越「肆無忌憚」、「任意而行。是做法的問題嗎？

《約翰福音》包基督的愛陳明令人前，基督又把父神的愛表明出來，我們看到基督是如何的包容世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約翰福音》為「個人的福音」，注重個人的信+個人與父子靈的聯合，卻終於彼得的受差牧養的職事（這個是我們應有的次序嗎？住在基督裡的人、住在有基督豐富生命的人、心中湧出活水江河湧出的人，才能真正教導而不傷害，牧養而不放縱：生命影響生命，耶穌為門徒洗腳，實在是我們事奉的第一步，我們勸勉的人站在的是什麼位置去教訓少年人，青年人，壯年人？教導的人如何能獲豐富真理+生命經歷而不自驕？談何容易！今有「怪獸家長」天天迫子女要做個成功的人，今又會否有「怪獸服事」天天迫弟兄姊妹做個屬靈人？

耶穌屈身把手觸摸門徒那充滿污穢的腳，那一刻，那一個缺心和舉動，實在是了不起。

十二. 參考資料

- 一． 臺灣福音書房《聖經提要》
- 二． 《每日研經叢書》
- 三． 丁道爾《丁道爾聖經註釋》
- 四． 賈玉銘《聖經要義》
- 五． 林獻羔《四福音》
- 六． 《基督徒文摘》
- 七． 鍾智賢《新約導論》
- 八． Dr. Arthur T. Pierson《約翰福音列表》
- 九． 許秀禎《約翰福音概要》
- 十． 陳終道《從約翰福音看基督的愛》
- 十一． 于宏潔《約翰福音拾遺—講道筆錄》
- 十二． 香港教會《二零一零年在職會特會材料》
- 十三． 黃彼得《約翰福音中的聖靈》
- 十四． 陳壽穗《約翰福音的信》